

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
陇县人民武装部
陇县妇女联合会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陇退役军人发〔2023〕14号

关于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
“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评选表彰
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双拥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敬重英雄、关心国防、热爱部队”的浓厚氛围，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陇县人民武装部、陇县妇女联合会、陇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评选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的“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典型，充分展示他们永葆本色、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离军不离党、立足岗位做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崇尚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陇县，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强力量。

二、评选范围

具有陇县户籍或在陇工作、生活满一年的退役军人均可采取组织推荐或者自荐的方式报名。其中，镇、部门、企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推荐要加盖主管单位公章；自由职业退役军人推荐需加盖社区或者村委会公章。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推荐，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组织推荐，无工作单位的以镇为单位组织推荐。

三、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应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实践，政治思想过硬，作风品德良好，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基础厚实，无违纪违法行为。具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美退役军人。户籍在本县，或在陇工作创业满一年的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离退休干部、复员军人等，在国防建设、经济发展、抢险救灾、科技创新、公民道德、创业就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奉献、事迹突出、堪称楷模的退役军人。

（二）最美军人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两人或其中一人为陇县户籍或在陇生活、创业、工作满一年，在弘扬家庭美德、提倡文明新风、诠释幸福内涵、情系国防建设等方面事迹突出，树立军人家庭良好形象的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推荐前要征求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意见。

（三）最美拥军人物。陇县户籍或在陇生活、创业、工作满一年，大力支持部队建设改革、积极履行国防建设和拥军优属义务、热情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主动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等方面担当有为、成绩显著、榜样作用明显的个人。

（四）最美军嫂。户籍在陇县或在陇生活、工作满一年，事迹特别突出、感人，一心支持丈夫工作，背后默默坚守，无怨无悔跟随，为其家庭作出突出贡献的现役军人的妻子。

四、评选程序

（一）广泛发动。

各镇、各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层层发动，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军属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挖掘身边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选树先进典型，不断扩大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二）逐级推荐

1. 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要求，经民主推荐程序提出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简要事迹。

2. 各镇、各相关单位每个类别至少报 1 名评选对象，并对推选对象审核遴选后，报县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先进事迹单行材料及个人征信报告。拟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并出据书面廉政鉴定。

（三）县级评审

县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对推荐对象开展遴选评审、组织考察、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表彰对象。

（四）评选奖励

适时召开全县表彰大会，以县双拥领导小组名义通报表彰陇县“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并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对先进事迹予以宣扬，对事迹鲜活、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对象推荐参与市级评选。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评选表彰活动是我县落实省市双拥工作要求，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让退役军人受到全社会尊重的实际举措。县上成立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成的“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组织实施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严格评选标准。要以推荐对象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同时充分考虑其一贯表现，确保评选表彰的先进事迹过硬，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坚决杜绝“带病”表彰。要拓展遴选视野，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扩大社会覆盖面。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的推荐程序。

(三)加强学习宣传。要认真抓好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活动，迅速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全面宣传，边评选边选。在广泛报道的同时，大力挖掘宣传典型事迹，充分报道活动动态，形成舆论宣传声势。要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典型故事，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等向社会推介，扩大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四)注重统筹结合。要把评选表彰活动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活动、与“三个年”活动、与“七一”、“八一”等重大节日、重要时间节点相关活动结合起来，突出政治性、思想性、群众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激发全县军民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决心和信心。

(五)及时报送材料。各镇、各系统务必于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表和先进事迹单行材料一式 3 份，连同电子版报县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4605598)。

附件：1. “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

2. “最美军人家庭”推荐审批表；

3. “最美拥军人物”推荐审批表；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